



會審財稅法令新聞彙編

摘錄中華會審財稅專業協會 112 年 12 月號

【會審財稅法令新知】



內容

聞 (台灣) 5

營利事業、機關組織所得稅相關新聞 (台灣) 5

- 營利事業購置乘人小客車，其提列折舊及出售時應注意事項，財政部 1 1 1 1 2 0 2 新聞稿..... 5
- 公司將資金無償貸與他人應設算利息收入，財政部 1 1 1 1 2 0 5 新聞稿 5
- 營利事業出售房地合一稅 2.0 土地，應依規定限額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及土地增值稅，財政部 1 1 1 1 2 0 5 新聞稿..... 6
- 112 年起基本工資調整為每月 26,400 元，給付非居住者薪資薪總額在基本工資 1.5 倍以下者，則可適用 6% 的扣繳率，財政部 1 1 1 1 2 0 8 新聞稿..... 7
- 未分配盈餘申報減除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次一年度虧損，應併計稅後淨利（或淨損）以外純益或純損項目計入未分配盈餘數，財政部 1 1 1 1 2 0 9 新聞稿..... 8
- 111 年度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截止日為 112 年 2 月 6 日，財政部 1 1 1 1 2 1 3 新聞稿..... 9
- 公司申請復查，應注意法定當事人資格，財政部 1 1 1 1 2 1 3 新聞稿 9
- 扣繳申報常見錯誤態樣，財政部 1 1 1 1 2 1 5 新聞稿..... 10
- 臺北國稅局與跨國集團在臺分公司簽署預先訂價協議，財政部 1 1 1 1 2 1 6 新聞稿..... 10
- 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不完備，其虧損不得適用盈虧互抵之規定，財政部 1 1 1 1 2 1 9 新聞稿..... 11
- 研發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請留意專案認定之申請程序，財政部 1 1 1 1 2 1 9 新聞稿..... 12
- 適逢曆年制會計年度結帳期間，營利事業請特別留意外銷收入之認列時點，財政部 1 1 1 1 2 2 8 新聞稿..... 13
- 營利事業出售房地合一課稅範圍房屋、土地，應正確計算交易所得，財政部 1 1 1 1 2 2 9 新聞稿..... 13
- 信託受託人應依規定申請編配扣繳統一編號並依限辦理信託所得申報，財政部 1 1 1 1 2 2 9 新聞稿..... 14
- 111 年度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信託所得申報書之申報期限，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2 月 6 日止，財政部 1 1 1 1 2 2 9 新聞稿..... 15

個人、執行業務所得稅相關新聞 (台灣) 16

- 個人出租財產將租金債權讓與第三人，出租人仍為該租賃所得之所得人，應依法申報綜合所得稅，財政部 1 1 1 1 2 0 1 新聞稿 16
- 個人仲介不動產買賣取得之佣金收入，應據實申報繳納綜合所得稅，財政部 1 1 1 1 2 0 2 新聞稿..... 16
- 律師事務所應於 112 年 2 月底前書面報備受僱律師承辦訴訟案件明細，以免歸課所得錯誤，財政部 1 1 1 1 2 0 6 新聞稿..... 17
- 兄妹關係因一方被他人收養，納保官認定有扶養之證據核准列報扶養，財政部 1 1 1 1 2 1 2 新聞稿..... 17

➤ 誤認出售農地已取得農用證明即不用課徵房地合一稅，致未依規定申報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而遭補稅處罰，財政部 1 1 1 1 2 1 4 新聞稿.....	18
➤ 個人購買房地，如取得價金折讓，應以實際支付金額作為取得成本，財政部 1 1 1 1 2 1 4 新聞稿.....	19
➤ 個人交易房地之虧損，可在交易日以後 3 年內抵減房地合一交易所得，財政部 1 1 1 1 2 1 5 新聞稿.....	20
➤ 虛列捐贈扣除額逃漏稅，獲緩起訴或緩刑，仍應按所漏稅額計算罰鍰，財財政部 1 1 1 1 2 1 9 新聞稿.....	21
➤ 公告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所得基本稅額相關免稅額、扣除額、課稅級距及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財政部 1 1 1 1 2 2 1 新聞稿.....	22
➤ 個人交易未上市櫃且非興櫃公司股票，交易所得應納入基本所得額課稅，財政部 1 1 1 1 2 2 9 新聞稿.....	25
➤ 購入預售屋持有至成屋才出售，預售屋與成屋持有期間不可併計，財政部 1 1 1 1 2 2 9 新聞稿.....	26
➤ 個人交易未經簽證發行股票公司之股份，免課徵證券交易稅，惟應依規定申報綜合所得稅財產交易所得，財政部 1 1 1 1 2 3 0 新聞稿.....	26
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新聞	27
(台灣)	27
➤ 銷售貨物或勞務與營業人時，依規定應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財政部 1 1 1 1 2 0 9 新聞稿.....	27
➤ 營業人總分支機構領用之統一發票不得互換或借用，財政部 1 1 1 1 2 1 2 新聞稿.....	28
➤ 營業人於年度中取得國內外營利事業分配之股利收入，應依規定申報營業稅，財政部 1 1 1 1 2 1 2 新聞稿.....	29
➤ 境外電商營業人銷售電子勞務與境內自然人，應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開立雲端發票並申報繳稅，財政部 1 1 1 1 2 1 3 新聞稿.....	30
➤ 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於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自動販賣機銷售食品、飲料，及使用自動販賣機收取停車費，明 (112) 年應具備逐筆開立統一發票功能，財政部 1 1 1 1 2 1 4 新聞稿.....	31
➤ 營業人於稅籍登記所在地以外地區舉辦臨時特賣會，應先申請核備並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財政部 1 1 1 1 2 1 6 新聞稿.....	31
➤ 利用他人帳戶收取貨款隱匿銷售事實短漏報繳營業稅，經稽徵機關查獲須補繳所漏稅額及罰鍰，財政部 1 1 1 1 2 1 9 新聞稿.....	32
➤ 使用發票營業人有無銷售額均依營業稅法第 35 條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財政部 1 1 1 1 2 2 0 新聞稿.....	32
➤ 連鎖或加盟方式經營冷飲店使用統一發票之要件，財政部 1 1 1 1 2 2 2 新聞稿.....	33
➤ 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網路銷售營業人稅籍應登記事項及保存會員交易紀錄新制規定，財政部 1 1 1 1 2 2 3 新聞稿.....	34
➤ 酬勞員工、交際應酬贈送之貨物應視該貨物購入時是否已決定作為酬勞員工或交際應酬或捐贈之用途而定，分別適用免開發票與應開立發票，財政部 1 1 1 1 2 2 8 新聞稿.....	36
貨物稅相關新聞	37
(台灣)	37

➤ 報廢中古汽車換購「新古車」不能適用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財政部 1 1 1 1 2 0 2 新聞稿.....	37
➤ 有關平板玻璃課徵貨物稅之規定，財政部.....	37
➤ 1 1 1 1 2 0 9 新聞稿.....	37
➤ 有關飲料品課徵貨物稅之規定，財政部 1 1 1 1 2 2 2 新聞稿.....	38
➤ 立法院今(23)日三讀通過「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6」修正草案，財政部 1 1 1 1 2 2 3 新聞稿.....	38
➤ 產製無酒精啤酒雖免課徵菸酒稅，但仍應課徵貨物稅，財政部 1 1 1 1 2 2 7 新聞稿.....	39
➤ 「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6 修正條文」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經總統公布，財政部 1 1 1 1 2 3 0 新聞稿.....	39
關稅相關新聞	40
(台灣)	40
➤ 進口大型柴油車零組件及其附件，如符合稅則第 87 章增註 20 免稅項目者，申請退稅期限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止，財政部 1 1 1 1 2 2 0 新聞稿.....	40
遺產及贈與稅法相關新聞	41
(台灣)	41
➤ 被繼承人死亡時尚未繳納之當年度地價稅與房屋稅，於遺產稅申報時應按其生存期間占課稅期間之比例自遺產總額中扣除，財政部 1 1 1 1 2 0 2 新聞稿....	41
➤ 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的農業使用證明書有 2 類，申請適用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要件不同，財政部 1 1 1 1 2 0 5 新聞稿.....	42
➤ 遺產稅尚未繳清，可提供擔保先行移轉部分遺產，財政部 1 1 1 1 2 0 8 新聞稿.....	43
➤ 捐贈財產予公益信託，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之 1 及第 20 條之 1 規定，可不計入贈與總額，財政部 1 1 1 1 2 1 5 新聞稿.....	44
➤ 重病無法處理事務期間提領現金無法證明用途者應列入遺產課稅，財政部 1 1 1 1 2 1 5 新聞稿.....	44
➤ 贈與人不能如期申報贈與稅，可申請延長申報期限，財政部 1 1 1 1 2 1 9 新聞稿.....	45
➤ 經核准扣除「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應於核發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之日起 1 年內給付給被繼承人配偶，財政部 1 1 1 1 2 1 9 新聞稿.....	46
➤ 被繼承人生前出售土地，尚未辦理移轉登記之遺產稅課稅規定，財政部 1 1 1 1 2 2 1 新聞稿.....	47
➤ 協議分割遺產，繼承人相互間不課徵贈與稅，就墊繳之遺產稅扣除分割後實際繼承財產之差額核課贈與稅，財政部 1 1 1 1 2 2 7 新聞稿.....	47
➤ 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應併入其遺產總額，依法申報遺產稅，財政部 1 1 1 1 2 3 0 新聞稿.....	48
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契稅相關新聞 (台灣，無)	49
稅捐稽徵法相關新聞 (台灣)	49
➤ 欠稅在行政救濟中，為何被移送強制執行，財政部 1 1 1 1 2 0 2 新聞稿.....	49
➤ 欠繳應納稅捐致財產遭禁止處分，須繳清稅捐或提供擔保，始得辦理塗銷，財政部 1 1 1 1 2 1 9 新聞稿.....	50

公司法、商業會計、商業登記、工廠登記、外人投資相關新聞（台灣，無）	51
其他相關新聞（台灣）	51
➤ 行政院院會通過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6 修正草案，財政部 1111201 新聞稿.....	51
➤ 立法院今（2）日三讀通過「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財政部 1111202 新聞稿.....	52
➤ 財政部關務署於「關港貿單一窗口」新增(MI50) 入出境旅客線上預先申報登記洗錢防制物品」服務，財政部 1111207 新聞稿.....	52
➤ 行政院院會通過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財政部 1111208 新聞稿.....	53
➤ 公司負責人隱匿或移轉財產，故意不繳稅，將遭管收，財政部 1111219 新聞稿.....	54
➤ 修正「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金管會 1111221 新聞稿.....	55
➤ 模糊發票之收執聯與存根聯所記載事項屬實仍可兌領獎，財政部 1111229 新聞稿.....	55
➤ 促參 2.0 正式啟航，配套法規拚 112 年定案，財政部 1111229 新聞稿..	56
➤ 旅客回國有不隨身行李，請務必主動向海關申報，財政部 1111230 新聞稿.....	56

聞 (台灣)

營利事業、機關組織所得稅相關新聞 (台灣)

▶ 壹、營利事業購置乘人小客車，其提列折舊及出售時應注意事項，財政部 1111202 新聞稿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購買高價位乘人小客車，可列報折舊費用的實際成本，稅法訂有限額，其超提之折舊額不得列報費用。

該局進一步說明，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購置乘人小客車，依規定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時，其實際成本以不超過 250 萬元為限，但經營租賃業務之營利事業，以不超過 500 萬元為限，超提之折舊額不予認定。又如於使用後出售或毀滅、廢棄時，應以實際購置成本計算之未折減餘額為基礎，計算處分收益或損失。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9 年 1 月 5 日購置乘人小客車 1 輛 600 萬元，耐用年數 5 年，預估殘值 100 萬元，採用平均法提列折舊，財務會計依實際成本計算每年提列折舊額 100 萬元 $[(600 \text{ 萬元} - 100 \text{ 萬元}) / 5 \text{ 年}]$ ，因購買小客車實際成本超過稅法規定成本限額 250 萬元，故甲公司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可以列報該部小客車的折舊額是 416,666 元 $[(100 \text{ 萬} * (250 \text{ 萬元} / 600 \text{ 萬元}))]$ ，而不是 100 萬元。嗣後甲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 450 萬元出售該部小客車，其出售損益計算應以售價 450 萬元減除未折減餘額 500 萬元，核算出售損失 50 萬元。

▶ 貳、公司將資金無償貸與他人應設算利息收入，財政部 1111205 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公司是屬於獨立法人且以營利為目的，公司之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未收取利息，或約定利息偏低，除屬預支職工薪資者外，應設算利息收入課稅；如係以借入款項轉貸他人，相當於該貸出款項所支付的利息，不予認定。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0 年初將自有資金 100,000,000 元無息貸與公司股東使用，截至 110 年底股東尚未還款，甲公司應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計算利息收入 2,366,000 元 (即 100,000,000 元 * 110 年 1 月 1 日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2.366%)，若甲公司資金來源屬借入款項，則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7 條第 11 款規定，就相當於貸出款項支付之利息或差額，調減利息支出。

該局呼籲，公司如有資金無償貸與他人的情形，應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自行依法調整，以免遭調整補稅。

- ▶ 參、營利事業出售房地合一稅2.0土地，應依規定限額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及土地增值稅，財政部1111205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於110年7月1日以後，出售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之土地（下稱適用房地合一稅2.0土地）所繳納之土地增值稅，除屬未自該房地交易所得額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部分之稅額外，不得列為成本費用，且得自房地交易所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亦有上限規定。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24條之5第1項規定，營利事業出售適用房地合一稅2.0土地，其交易所得之計算，應以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後之餘額，再行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復依同法條第2項規定，得自該所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應以依土地稅法第30條第1項規定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為限，而當次交易所繳納之土地增值稅，除屬超過前述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上限部分所繳納之土地增值稅額外，不得列為成本費用。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出售適用房地合一稅2.0之土地1筆，出售收入新臺幣（下同）2,000萬元、取得成本1,000萬元，出售該筆土地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1,300萬元，甲公司自行申報移轉現值1,500萬元、已繳納土地增值稅120萬元、前次移轉現值為900萬元，假設無其他費用，則甲公司出售土地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土地增值稅及課稅所得之計算說明如下：

一、以申報移轉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為600萬元（A）

計算式：申報移轉現值1,500萬元－前次移轉現值900萬元＝600萬元；

二、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上限為400萬元（B）

計算式：土地稅法第30條第1項規定公告土地現值1,300萬元－前次移轉現值900萬元＝400萬元；

三、超限之土地漲價總數額為200萬元（C）＝（A）－（B）；

四、可列為費用減除之土地增值稅為40萬元

計算式：（超限之土地漲價總數額200萬元／以申報移轉現值計算之漲價總數額600萬元）*已納土地增值稅120萬元＝40萬元；

五、出售土地之課稅所得為560萬元

計算式：出售收入2,000萬元－取得成本1,000萬元－可列為費用之土地增值稅40萬元－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上限400萬元＝560萬元。

- 肆、112年起基本工資調整為每月26,400元，給付非居住者薪資總額在基本工資1.5倍以下者，則可適用6%的扣繳率，財政部1111208新聞稿

南區國稅局表示，雇主聘僱在一課稅年度內於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滿183天的員工（以下簡稱非居住者）其薪資所得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1.5倍以下者適用6%扣繳率，超過者適用18%扣繳率。因非居住者薪資適用6%或18%扣繳率的基準係以基本工資1.5倍來計算，故薪資扣繳率原適用18%者，若112年起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基本工資1.5倍以下者，則可適用6%的扣繳率。

該局舉例說明：若甲員工為非居住者，111及112年每月薪資均為36,000元，因未超過各該年度基本工資的1.5倍，故其扣繳率均為6%；若111及112年每月薪資均為40,000元，因已超過各該年度基本工資的1.5倍，故其扣繳率均為18%；又如111及112年每月薪資均為38,000元，其適用之扣繳率及應扣繳稅款分別如下（附表）：

扣繳率	111年	112年
6%	X	2,280元
18%	6,840元	X

註：
 111年每月基本工資為25,250元（1.5倍金額為37,875元）
 112年每月基本工資為26,400元（1.5倍金額為39,600元）

- 伍、未分配盈餘申報減除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次一年度虧損，應併計稅後淨利（或淨損）以外純益或純損項目計入未分配盈餘數，財政部 1111209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如有列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次一年度虧損減除項目，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之 10 第 1 項規定，其虧損數係指營利事業次一年度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查定之本期稅後淨利（或淨損），加計本期稅後淨利（或淨損）以外純益項目計入該年度未分配盈餘數及減除本期稅後淨利（或淨損）以外純損項目計入該年度未分配盈餘數後之稅後純損金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列報減除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次一年度虧損額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經查其提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109 年度財務報表列載本期稅後淨損 500 萬元及本期稅後淨損以外純益項目計入未分配盈餘數 200 萬元，依上揭規定核算可減除虧損數為 300 萬，致短漏報未分配盈餘 200 萬元（500 萬元-300 萬元），經該局核定補徵稅額 10 萬元並裁處罰鍰。

➤ 陸、111年度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截止日為112年2月6日，財政部1111213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11年度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信託所得申報書之申報期間，自112年1月1日起至同年2月6日止（因112年1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且112年2月5日適逢假日，申報期限順延至2月6日）請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及信託受託人依限完成申報。

該局說明，各類所得憑單申報可採人工、媒體及網路方式辦理，其中網路申報快速便捷，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及信託受託人欲採網路申報者，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https://tax.nat.gov.tw>）下載「各類所得憑單（含信託）資料電子申報系統」〔路徑：首頁/非個人/各類所得（含信託）非扣繳、境外資金匯回/軟體下載與報稅〕，並申請「報稅密碼」（以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及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申請）或透過「工商憑證 IC 卡」（請至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網站<https://moeaca.nat.gov.tw>申辦）以利完成各類所得資料網路申報作業。

該局進一步說明，扣繳單位利用網路上傳申報各類所得憑單後，如於申報期限內以網路上傳更正資料或補申報者，務必確認再次上傳之資料包含前次上傳成功之資料，以避免前次資料被覆蓋致短漏報各類所得憑單而受罰。

➤ 柒、公司申請復查，應注意法定當事人資格，財政部1111213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對稽徵機關核定稅捐不服，除依稅捐稽徵法第35條規定，於繳納期間屆滿或核定通知書送達之翌日起30日內申請復查，亦應注意申請主體須符合法定當事人資格。

該局進一步說明，公司為法人組織，具有法律上獨立人格，與自然人為不同權利義務主體，公司欲行使法律上之權利，應以公司名義為之。該局舉例，轄內甲公司因銷售貨物未開立統一發票，經查獲後依法補徵營業稅並裁處罰鍰，甲公司不服，以負責人A君名義申請復查，經該局通知補正未果，以當事人主體不適格，依程序不合，復查駁回。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申請復查時，除應留意法定申請期限，仍要注意申請主體是否符合當事人資格，以免影響行政救濟權益。

► 捌、扣繳申報常見錯誤態樣，財政部 1111215 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111 年度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及股利憑單申報截止日延至 112 年 2 月 6 日，為協助扣繳義務人正確申報，避免錯誤受罰，該局整理扣繳申報常見錯誤態樣如下，於法定期間內辦理申報，以免因逾期申報而受罰。

1. 所得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所得金額漏寫或填寫錯誤。
2. 新設立小規模營業人給付租金、薪資或其他所得時，未扣取稅款繳納或未申報扣（免）繳憑單。
3. 負責人承租店面供營業使用，給付時未辦理扣繳及申報。
4. 承租共有物給付租金時，未對各共有人分別開立扣（免）繳憑單。
5. 房屋所有權人已變更（已死亡）所得人欄位仍填報原所有權人。
6. 聘請臨時工，未申報薪資所得扣（免）繳憑單。
7. 給付非居住者各類所得，未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繳納扣繳稅款及申報憑單，誤按居住者方式辦理扣繳申報。
8. 年終尾牙等抽獎活動之中獎，所得人為居住者，其應扣繳稅款超過 2,000 元，漏未扣取稅款；所得人為非居住者，漏未按給付總額扣取 20% 稅款。
9. 營利事業捐贈國內慈善機關團體，漏未開立免扣繳憑單。
10. 股東會議決議分配盈餘之日起 6 個月內尚未給付則視同給付，漏未申報股利憑單。

► 玖、臺北國稅局與跨國集團在臺分公司簽署預先訂價協議，財政部 1111216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隨著全球化潮流，跨國集團成員間之交易日益頻繁，跨國企業之移轉訂價議題亦成為眾所矚目的焦點，為因應國際反避稅規定，我國自 106 年度起導入國別報告及主檔報告，94 年度起已導入移轉訂價報告，完備移轉訂價三層文據架構，三層文據所揭露之資訊，成為稅務機關評估跨國企業稅務風險的重要工具。為避免移轉訂價查核過程引發徵納雙方爭議、減輕納稅義務人之依從成本及降低重複課稅之風險，營利事業可向所轄稽徵機關申請預先訂價協議（APA）事先議定其常規交易結果。

該局說明，預先訂價協議（APA）為納稅義務人事先與所轄國稅局，就訂價原則、計算方法、適用期間及可比較對象等問題相互討論，達成協議後共同簽署。協議之適用期間，以申請年度起 3 至 5 年為限，適用期間屆滿前，若影響協議內容之相關事實與環境未發生實質變化，可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延長適用期間，但延長之期間，不得超過 5 年。

該局表示，日前順利與一家國際知名服飾品牌在臺分公司完成預先訂價協議之簽署，為繼 108 年度與該公司首次簽署預先訂價協議後，歷經疫情，花費 2 年討論與溝通，於本（111）年度再次達成共識完成續簽。期間面臨全球新冠疫情肆虐，對商業環境造成嚴重衝擊，讓審核評估過程困難重重，但在雙方努力下，終於完成協議內容並迎來邊境解封，得以面對面簽署此協議。

► 壹拾、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不完備，其虧損不得適用盈虧互抵之規定，財政部 1

111219 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以往年度營業之虧損，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但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符合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得適用盈虧互抵。又所稱「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係指營利事業應依所得稅法第 21 條規定保持足以正確計算其營利事業所得額之帳簿憑證及會計紀錄為要件，若涉及短漏報所得額情節，原則上不得適用盈虧互抵。

該局舉例說明，A 公司係經營國產家用家具零售業，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全年所得額 3,378,000 元，並且列報已發生於 102 年度之虧損 3,378,000 元予以扣除，最終申報 106 年度課稅所得額 0 元，經該局依通報資料查得其 102 年虧損年度遭查獲銷售家具漏開統一發票，漏報銷貨收入 980,000 元及漏報所得額 980,000 元，已不符合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否准自 106 年度純益額中扣除 102 年度核定虧損 3,378,000 元，核定應納稅額 574,260 元。A 公司不服，主張 102 年度雖有違章事實，但不准盈虧互抵不合常理，仍請准予扣除云云，申經復查及提起訴願均未獲變更，仍有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國稅局依查得資料認定 A 公司 102 年度之發票憑證及收入帳載缺漏不完備且不正確，並未據實申報，且

A 公司 102 年度之會計帳證在形式上不完備，並且其短漏報情節非屬輕微，尚無財政部 85 年 10 月 2 日台財稅第 851918086 號函釋放寬認定及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盈虧互抵等適用，予以駁回確定在案。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適用盈虧互抵規定，申報扣除前 10 年核定虧損時，應注意符合所得稅法規定適用要件，以免因不符合規定而遭補稅及加計利息。

► 壹拾壹、研發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請留意專案認定之申請程序，財政部 1111219 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規定，最近3年內未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其從事研究發展之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應在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開始前3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研究發展活動及專案認定之申請，並在辦理當年度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及檢附相關文件，送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所在地國稅局核定其投資抵減稅額，以符合程序要件。

該局進一步說明，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請適用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時，應注意除研究發展活動之認定申請外，依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5條及第8條規定，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專

案認定申請之4項支出如下：(一)專為研究發展購買或使用之專用技術之當年度攤折或支付費用。(二)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之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或系統之費用。(三)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四)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與國內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究發展所為之支出。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辦理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規定列報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已依規定向經濟部工業局提出研究發展活動認定申請並經審核符合「高度創新」，惟其中專為研究發展購買或使用之專用技術1,900萬元，因未向經濟部工業局提出專案認定申請，與前揭規定不符，遂否准該項專用技術1,900萬元適用投資抵減優惠。

該局特別提醒，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請適用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時，如有應專案認定之申請項目，請留意申請程序及條件，以免不符稅法規定而遭調整補稅。

- ▶ 壹拾貳、適逢曆年制會計年度結帳期間，營利事業請特別留意外銷收入之認列時點，財政部 1111228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外銷貨物或勞務，其收入歸屬年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15條之2規定，外銷貨物應以報關日所屬會計年度為準，但以郵政及快遞事業之郵政快捷郵件或陸空聯運包裹寄送貨物外銷者，則依郵政及快遞事業掣發執據蓋用戳記日所屬會計年度認列銷貨收入。銷售與外銷有關之勞務或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應列為勞務提供完成日所屬會計年度之銷貨收入處理。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 111 年 12 月底報關出口貨物金額計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貿易條件為目的地交貨，該批貨物於 112 年 1 月初運抵國外，客戶於 112 年 1 月初收訖並支付貨款 100 萬元，該筆收入依規定仍應列報為 111 年度銷貨收入。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應注意外銷收入認列時點並正確申報，如發現短漏報所得情事，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可加息免罰。

- ▶ 壹拾參、營利事業出售房地合一課稅範圍房屋、土地，應正確計算交易所得，財政部 1111229 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第 4 條之 4 及第 24 條之 5 規定，營利事業交易其在自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屋、土地，應按出售時房屋、土地成交總價，減除相關成本及費用後的餘額為所得額（下稱房地交易所得額）課徵所得稅。

該局日前查核轄內甲公司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發現其 107 年度購入土地，嗣於 109 年度經分割後出售予 33 位買受人，核屬房地合一稅 1.0（即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110 年 6 月 30 日以前交易）之交易。甲公司雖已依規定申報當年度房地交易所得額，惟查得其可售土地面積 2,883 平方公尺，申報已售面積僅 2,742 平方公尺，尚餘 141 平方公尺空地未出售，在計算售出土地成本費用時，並未將該未售出部分扣除，致多列報成本費用 500 餘萬元，經調減後補稅 133 萬元。

► 壹拾肆、信託受託人應依規定申請編配扣繳統一編號並依限辦理信託所得申報，財政部1111229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信託契約成立後，信託財產受託人應申請編配信託專戶扣繳統一編號，受託人為個人者，應向該個人戶籍所在地國稅局申請；受託人為法人者，則向法人核准設立登記地址所轄國稅局提出申請。又不論是以信託為業的營業信託（如銀行或投信公司）或一般的民事信託，信託行為之受託人均應於每年1月底前（每年1月遇連續3日以上國定假日者，彙

報期間延長至2月5日止）填具上一年度各信託之財產目錄、收支計算表及依規定應計算或分配予受益人之所得額、扣繳稅額資料等相關文件，依規定格式向稽徵機關列單申報。

該局進一步說明，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如有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財政部92年2月26日台財稅字第0920451148號令規定，辦理營業登記或設立稅籍，並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

該局呼籲，近年來，每年皆有受託人未依限申報或短、漏報信託所得而受罰之案件發生，納稅義務人於訂定信託契約前，應先瞭解相關法令規定，才能真正保障自身權益。

- 壹拾伍、111年度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信託所得申報書之申報期限，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2月6日止，財政部1111229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111年度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信託所得申報書之申報期限，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2月6日止（原規定112年1月31日，因該月遇連續3日以上國定假日，期限延長至2月6日）。

該局說明：納稅義務人有薪資、利息、租金及佣金等各類所得者，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應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於每月10日前將上1個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另應於每年申報期限前將上1年內扣繳稅額，開具扣繳憑單，彙報主管稽徵機關，如因未達起扣點而免扣繳稅款，亦應於每年申報期限前，依規定格式，向主管稽徵機關列單申報；營利事業則應於每年申報期限前，將上1年內分配予股東、社員或出資者之87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股利或盈餘，依規定格式填具股利憑單及全年股利分配彙總資料，彙報主管稽徵機關；信託行為受託人應於每年申報期限前，填具上1年度信託財產目錄、收支計算表、計算受益人所得額及扣繳稅額資料等相關文件，向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該局提醒，為便利扣繳義務人如期申報，國稅局提供網際網路辦理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歡迎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下載「各類所得憑單（含信託）資料電子申報系統」，並透過前揭網站申請簡化認證帳號密碼或以工商憑證辦理網路申報。

個人、執行業務所得稅相關新聞

(台灣)

- ▶ 壹拾陸、個人出租財產將租金債權讓與第三人，出租人仍為該租賃所得之所得人，應依法申報綜合所得稅，財政部 1111201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所得稅法有關納稅義務人之規定具有強制性，不因當事人之約定而變更稅法規定之課徵對象。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5類第1款規定，出租財產之租金應屬出租人之租賃所得，雖約定讓與第三人受領租金，仍應以出租人為所得人，依法申報綜合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與乙出租共有房屋（兩人各持分二分之一）予 A 公司，雖約定 A 公司將每月租金 20,000 元全數給付與乙，惟原應由甲受領之租金部分仍屬其租賃所得，甲、乙當年度因出租共有房屋而有租賃收入各 120,000 元（20,000 元*12 月/2 人），A 公司應以甲、乙為所得人，分別依法開立給付總額各 120,000 元之租金免扣繳憑單，供渠等申報綜合所得稅。

- ▶ 壹拾柒、個人仲介不動產買賣取得之佣金收入，應據實申報繳納綜合所得稅，財政部 1111202 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居間仲介不動產買賣獲取佣金或酬勞金，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2類規定之執行業務所得，應據實報繳綜合所得稅。

該局說明，個人仲介不動產買賣，依市場交易習慣，買賣雙方或一方會按買賣價格的一定比例計算佣金給付介紹人，取得該項佣金收入之個人，如未能提示相關費用證明文件核實減除，可依財政部訂定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一般經紀人），按佣金收入之 20% 計算必要費用，以佣金收入減除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併計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申報繳納所得稅。

該局指出，查獲轄內甲君 109 年間出售土地一筆，買賣總價 2.6 億元，契約中明定賣方應給付介紹人佣金為土地買賣總價 2%，甲君遂於取得土地價款後隨即支付佣金 520 萬元予介紹人乙君，乙君收取之佣金 520 萬元為執行業務收入，因其辦理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漏未申報且未保存相關成本費用憑證，故依一般經紀人費用標準 20%，核算乙君 109 年度執行業務所得為 416 萬元，除核定補徵稅額外，並依規定處罰。

- 壹拾捌、 律師事務所應於112年2月底前書面報備受僱律師承辦訴訟案件明細，以免歸課所得錯誤，財政部1111206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受僱律師提供勞務獲得報酬為薪資所得，為避免律師事務所之執行業務所得誤歸課為受僱律師，主事務所所在地在本市者，請於112年2月底前，將各事務所受僱律師承辦各級法院、訴願會於111年度判決（裁定、決定）之訴訟案件，依律師姓名及判決（裁定、決定）機關，逐筆填列『受僱律師承辦訴訟案件明細表』，向該局報備，並須檢附下列資料：

- 一、受僱律師核備函（須蓋事務所及負責人印章）
- 二、年度受僱律師承辦訴訟案件明細表（案件判決日期為 111 年度）

上述空白表格及填表範例，請至該局網站（網址：<https://www.ntbk.gov.tw>，路徑：首頁/分稅導覽/綜所稅/書表及檔案下載/各稅常用書表下載(本局補充資料)/執行業務)擷取使用。

- 壹拾玖、 兄妹關係因一方被他人收養，納保官認定有扶養之證據核准列報扶養，財政部1111212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日前審理109年度綜合所得稅案件時，發現納稅義務人李先生列報扶養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同父異母妹妹陳小姐，但陳小姐年幼時已被生母改嫁的繼父陳先生收養，與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第3目規定之兄弟姊妹關係似有未洽，納保官主動介入，協助李先生申請納稅者權利保護。

該局表示，經李先生說明，其年幼時父母離婚，父親與繼母結婚生下妹妹沒多久，父親即因胃癌過世，繼母再嫁後，妹妹由其繼父辦理收養並改姓陳，妹妹成年後遭遇諸多挫折致精神異常，不得不長期居住療養院，而陳小姐養父早已死亡，其生母及再嫁後生育之其他子女皆無力照顧她，多年來係由李先生支付其醫藥費及生活費等。

該局納保官翻閱民法相關規定並向法務部諮詢，仔細檢視本案相關事證、戶籍資料及綜整李先生主張，認為李先生與陳小姐法律上兄妹間權利義務雖因收養關係存續中而停止，但李先生與陳小姐戶籍設於同址，雖有永久共同生活一家之意，但因陳小姐病情不穩且偶發傷害家人之行為，居住療養院由專人照顧較為妥適，而李先生雖不懂民法收養關係對他們兄妹造成的影響，卻願意出於同胞之情，多年來獨自承擔陳小姐龐大醫藥費及生活費並妥善照料。納保官再次確認李先生提供之證據，應可認定有扶養陳小姐之事實，立即與原查單位溝通協調，改以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第4目規定之其他親屬或家屬關係，核准李先生扶養陳小姐。

► 貳拾、誤認出售農地已取得農用證明即不用課徵房地合一稅，致未依規定申報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獲得而遭補稅處罰，財政部 1111214 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近來審理房地合一稅未申報案件時，發現有納稅義務人將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的農地出售給公司法人，誤認已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即不用課徵房地合一稅，致未依規定申報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獲得而遭補稅處罰。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5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37 條及第 38 條之 1 規定「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免納房地合一稅。故原則上，納稅義務人除應取具「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外，尚須符合經地方稅稽徵機關核發「土地增值稅不課徵證明書」者，才有符合免納房地合一稅的要件。但是實務上，有些農地移轉可能因為係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就轉手，所以沒有土地之增值，土地增值稅為 0 元、或係因納稅義務人已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或「符合農發條例第 38 條之 1 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而自認農地免稅，以致於並未向地方稅稽徵機關提出「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申請。若遇到這些情況時，能不能符合不課徵房地合一稅，依法仍須請地方稅稽徵機關針對要出售的農地有無符合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的要件來作認定。

該局指出，日前查得納稅義務人 A 君之兄於 84 年間受贈取得土地，108 年間將土地持分 4/5 贈與 A 君，嗣 A 君與兄長協議出售土地，持分分別為 4/5 及 1/5，並於 110 年 9 月經公所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於辦理土地移轉申報土地增值稅時，係以一般買賣案件申報並繳納土地增值稅，嗣於 110 年 10 月出售移轉登記予 B 公司。A 君自認已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可免納房地合一稅，惟嗣後經該管地方稅稽徵機關認定 A 君申報土地增值稅時未檢附農業使用證明書且承受人亦非為自然人，不符合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要件，A 君出售土地應適用房地合一規定課稅。A 君逾期未申報房地合一稅，案經查獲後應補稅近 200 萬元及處罰鍰 70 餘萬元。

該局呼籲，民眾勿以為取得農用證明，就誤認不用課徵房地合一稅，農地買賣之承受對象，亦須同時符合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要件。為確保自身權益，在農地買賣移轉前，建議先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以釐清適用情形，避免事後因未申報房地合一稅遭到補稅甚至處罰！

► 貳拾壹、個人購買房地，如取得價金折讓，應以實際支付金額作為取得成本，財政部 11

11214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個人購買房屋、土地，如簽訂買賣契約後取得減價折扣，致實際支付金額低於買賣契約書簽訂價金，未來出售該不動產時請記得應以實際付款金額作為買入成本。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05 年與建設公司簽訂房屋土地買賣契約，買賣總價金為 900 萬元，簽約後與建設公司協議折價 300 萬元，取得銷貨折讓證明單，惟未重新簽訂契約。111 年出售該房地時，僅提示買賣契約書，並以 900 萬元列為取得成本，經國稅局查得銷貨折讓資料，認定虛報取得成本 300 萬元，除補徵稅款外並裁處罰鍰。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辦理房地合一稅申報時，應依實際交易價格誠實申報，經國稅局查獲，除補徵稅額外，將處所漏稅額 2 倍以下罰鍰，得不償失。

► 貳拾貳、個人交易房地之虧損，可在交易日以後3年內抵減房地合一交易所得，財政部 1111215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房地合一新制上路後，個人交易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地，不管是虧損或獲利，都必須在移轉登記日隔日起 30 日內辦理房地合一稅申報。房地合一交易若有虧損，其虧損可在交易日以後 3 年內抵減房地合一交易所得。

該局說明，房地交易獲利或損失之計算，是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交易獲利所得必須課徵房地合一稅；交易若經核定產生虧損，得自交易日以後 3 年內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 105 年 10 月 10 日以總價新臺幣（下同）850 萬元買入 A 房地，107 年 1 月 5 日以總價 900 萬元出售房地並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支付取得、改良及移轉費用共 120 萬元，申報房地交易損失 70 萬元（出售總價 900 萬-取得成本 850 萬-取得改良移轉費用 120 萬），經國稅局審核後如數核定交易損失。甲君再於 111 年 3 月 3 日出售於 108 年買入的 B 房地，交易所得為 200 萬元，此時甲君申報減除出售 A 房地之損失 70 萬元，已逾損失交易日以後 3 年度之抵減年限，經國稅局否准認列，核定補稅。

► 貳拾參、虛列捐贈扣除額逃漏稅，獲緩起訴或緩刑，仍應按所漏稅額計算罰鍰，財政部1111219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轄內有納稅義務人因虛報捐贈扣除額，經檢察官緩起訴處分並命令支付緩起訴處分金，惟依行政罰法第26條規定，稽徵機關仍得按其所逃漏的綜合所得稅額計算應處罰鍰，減除緩起訴處分金後裁處罰鍰。

該局進一步說明，轄內納稅義務人甲君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捐贈扣除額 140 萬元，經該局就甲君提示的捐贈收據向受贈單位查證，查得甲君塗改捐贈收據，虛列捐贈金額約 100 萬元，除剔除補徵稅款外並裁處罰鍰，甲君主張業經檢察官緩起訴並支付緩起訴處分金10萬元，再處稅務罰鍰，有重複處罰之情形。因甲君持不實捐贈收據虛報捐贈扣除額，以減少其應負擔稅捐債務，已觸犯稅捐稽徵法第41條規定，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罪，同時也違反所得稅法第71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的義務，依行政罰法第26條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該行為如經緩起訴處分確定，稽徵機關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該案經移送刑事偵辦結果，為緩起訴處分及支付緩起訴處分金10萬元確定，該局就甲君違反結算申報義務的行為，按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裁處罰鍰35 萬元，先扣抵已繳納處分金 10 萬元後按餘額 25 萬元處罰，並無甲君所述重複處罰的情事。

該局特別提醒，利用捐贈以達節稅目的者，除捐贈對象應為符合所得稅法第 17條規定的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者外，其捐贈行為必須為真實，始得持該捐贈收據向稅捐稽徵機關列報捐贈扣除額，若有以不實捐贈收據列報扣除額者，應於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的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向所轄稽徵機關補報及加計利息補繳所漏稅款，始得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免除逃漏稅捐刑責及罰鍰。

► 貳拾肆、公告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及所得基本稅額相關免稅額、扣除額、課稅級距及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財政部1111221新聞稿

財政部今(21)日公告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及所得基本稅額相關免稅額、扣除額、課稅級距及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詳附表)

財政部表示，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課稅級距及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依所得稅法第5條第1項及第3項、第5條之1第1項及第14條第4項規定，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3%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前開各項金額上次調整年度為111年度，112年度適用之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與111年度適用之指數相較，未達應調整標準，爰免予調整。

營利事業及個人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之基本所得額金額、計算基本稅額時基本所得額應扣除之金額及免予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之保險死亡給付金額，依本條例規定，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10%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現行營利事業適用之金額，係於102年度起由新臺幣(下同)200萬元調整為50萬元，因此以102年度為調整基期，112年度適用之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與102年度適用之指數相較，上漲10.55%，已達應調整標準，按上漲程度調整為60萬元，估計稅收影響數為4,500萬元。個人適用之金額，上次調整年度為103年度，112年度適用之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與103年度適用之指數相較，未達應調整標準，爰免予調整。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上開各項金額按消費者物價指數連動調整，係為符合國民經濟情況，依據稅法規定進行之調整機制。納稅義務人於113年5月辦理112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適用。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所得基本稅額相關免稅額、扣除額及課稅級距金額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111 年 12 月 21 日製表）

項目		金額
免稅額	一般	92,000
	年滿 70 歲之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納稅義務人扶養之直系尊親屬免稅額增加 50%	138,000
標準扣除額	單身	124,000
	有配偶者	248,000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207,000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207,000
課稅級距	5%	0~560,000
	12%	560,001~1,260,000
	20%	1,260,001~2,520,000
	30%	2,520,001~4,720,000
	40%	4,720,001 以上
退職所得	一次領取者	一次領取總額在 188,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 0
		超過 188,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 377,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超過 377,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分期領取者	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 814,000 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基本所得額免稅額度（個人）	670 萬元
	基本所得額免稅額度（營利事業）	50 萬元
	保險死亡給付免稅額度	3,330 萬元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速算公式

單位：新臺幣元

級別	應納稅額＝綜合所得淨額*稅率 - 累進差額
1	0~560,000*5% - 0
2	560,001~1,260,000*12% - 39,200
3	1,260,001~2,520,000*20% - 140,000
4	2,520,001~4,720,000*30% - 392,000
5	4,720,001 以上*40% - 864,000

► 貳拾伍、個人交易未上市櫃且非興櫃公司股票，交易所得應納入基本所得額課稅，

財政部 1111229 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個人出售未上市、未上櫃及非屬興櫃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等有價證券

（下稱未上市櫃股票）之交易所得，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課稅。但其發行或私募公司，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交易時該公司設立未滿 5 年者，則免予計入。

該局接獲王先生電話詢問，原以面額每股 10 元認購 A 公司未上市櫃股票 80 萬股，於 111 年以每股成交金額 25 元全部出售，成交價格為 2,000 萬元，並繳納證券交易稅 6 萬元及手續費 2.85 萬元，該如何計算交易所得。該所表示，個人交易未上市櫃股票所得之計算，係以實際成交價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必要費用為證券交易稅及手續費）後之餘額為所得額，故王先生該筆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為 1,191.15 萬元（2,000 萬元—800 萬元—6 萬元—2.85 萬元），應依規定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

該局提醒，本項課稅規定自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個人如有交易未上市櫃股票，應依規定併入當年度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並檢附收、付款紀錄、證券交易稅繳款書、買賣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供稽徵機關核認，以免因漏報或短報所得而遭補稅處罰。

- 貳拾陸、 購入預售屋持有至成屋才出售，預售屋與成屋持有期間不可併計，財政部

1111229新聞稿

王先生來電詢問，其於 108 年6月1 日與建設公司簽約購入預售屋，於 110 年3月1 日建案完工，同年 4月30 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並於 111 年11月1 日出售，自 108 年6月1 日起至 111 年11月1 日，計3年5 個月，是否可適用 35%稅率計算繳納房地合一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個人向建設公司購入預售屋，於建案完工取得房地所有權後始行出售，屬於成屋交易，應適用成屋交易所得課稅規定，即房地持有期間應自房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110年4月30日起算，並非從訂定預售屋買賣契約之日起算。

該局進一步說明，預售屋及成屋均得成為交易標的，但兩者交易有別，預售屋交易係以預售房地契約之權利義務為交易標的，需經建設公司同意換約，買方始能取得向建設公司請求移轉完工後房地所有權之權利；成屋交易以房地所有權為交易標的，買方向賣方請求移轉房地所有權，王先生購入預售屋俟交屋後再出售成屋，交易成屋之持有期間應從取得房地所有權登記日起算，至完成交易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止，不得併計預售屋持有期間。

- 貳拾柒、 個人交易未經簽證發行股票公司之股份，免課徵證券交易稅，惟應依規定申報綜合所得 稅財產交易所得，財政部1111230新聞 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因投資而持有公司未依公司法第 162 條規定簽證發行之股份，因該股份非屬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個人出售上述股份時，無須課徵證券交易稅，而屬個人財產交易之性質，應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取得該股份之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財產交易所得，申報繳納個人綜合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持有未簽證發行股票之A公司股份5,000股，以每股新臺幣（下同）1,000元，即總價500萬元取得，甲君於109年間以每股3,000元，即總價1,500萬元出售與他人乙君，甲君及乙君於交易時便知A公司並未辦理股票簽證發行，該公司股份非屬證券交易稅條例規定之有價證券，其交易免課徵證券交易稅。然因其股份轉讓交易係屬甲君個人財產交易範疇，甲君辦理109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時，卻漏未將前述交易之利得1,000萬元

（即股份轉讓價額 1,500 萬元減除原始取得成本 500 萬元）列入綜合所得稅財產交易所得申報，經該局查獲後核定補徵稅額約 350 萬元，並依所得稅法第110 條規定裁處罰鍰約 170 餘萬元。

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新聞

(台灣)

- 貳拾捌、銷售貨物或勞務與營業人時，依規定應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財政部 1111209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營業人，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7條第1項第1款及第9條第1項規定，除應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並據實載明字軌號碼、交易日期、品名、數量、單價、金額、銷售額、課稅別、稅額及總計外，並應載明買受人名稱及統一編號；同辦法第24條規定，應記載事項記載錯誤者，應收回作廢另行開立。倘經查獲應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而誤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者，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48條規定，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並按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處 1% 罰鍰，其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下同）1,500 元，不得超過 15,000 元；屆期仍未改正或補辦，或改正或補辦後仍不實者，按次處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 2% 罰鍰，其金額不得少於 3,000 元，不得超過 30,000 元，至改正或補辦為止。

該局舉例說明，營業人甲銷售貨物（含稅）105,000 元與小規模營業人乙，惟開立未載明買受人乙名稱及統一編號之二聯式統一發票。經該局查獲，依營業稅法第 48 條規定，按發票所載銷售額（ $105,000 \text{ 元} \div 1.05 = 100,000 \text{ 元}$ ），處 1% 罰鍰（ $100,000 \text{ 元} * 1\% = 1,000 \text{ 元}$ ），因金額不得少於 1,500 元，應處罰鍰 1,500 元；且經通知屆期仍未改正，依規定再處 2% 罰鍰（ $100,000 \text{ 元} * 2\% = 2,000 \text{ 元}$ ），因第 2 次處罰金額不得少於 3,000 元，爰處罰鍰 3,000 元。

該局呼籲，請營業人檢視銷售貨物或勞務與營業人時，是否依規定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倘有誤開二聯式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者，應將二聯式統一發票收回作廢，並重新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以免受罰。

► 貳拾玖、營業人總分支機構領用之統一發票不得互換或借用，財政部 111121

2 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21條第2項規定，營業人購買之統一發票或稽徵機關配賦之統一發票字軌號碼，不得轉供他人使用。次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47條第2款規定，納

稅義務人將統一發票轉供他人使用者，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處 3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未改正或補辦者，得按次處罰，並得停止其營業。

該局舉例說明，總機構甲公司與分支機構乙分公司為經核准由總機構合併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之營業人，乙分公司於 111 年 3-4 月（期）銷售貨物，因當期統一發票未至月底即已用罄，為圖一時方便，未依規定持該分支機構之購票證加購統一發票，卻轉向總機構甲公司借用，開立總機構甲公司領用之統一發票，並由總機構申報銷售額，雖未涉及逃漏稅，惟總機構甲公司將其領用之統一發票轉供分支機構乙分公司使用之情形，經國稅局查獲，爰依營業稅法第 47 條第 2 款規定予以處罰。

該局呼籲，營業人如有不慎將統一發票轉供他人使用之情形，請儘速依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16條之2規定，於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主管稅捐稽徵機關報備實際使用情形，以免遭受處罰。

► 參拾、營業人於年度中取得國內外營利事業分配之股利收入，應依規定申報營業稅，財政部1111212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如兼營投資業務，於年度中取得之股利收入，應列入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之免稅銷售額申報，包括投資國內營利事業取得之現金股利、未分配盈餘轉增資配股及投資國外營利事業取得之股利收入等，但不包含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除經營本業外，如從事投資取得被投資公司分配之股利收入，即成為兼營營業人。兼營投資業務之營業人於年度中取得之股利收入，為簡化報繳手續，得暫免列入當期營業稅之免稅銷售額申報。惟俟年度結束，應將全年度之股利收入彙總併入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之免稅銷售額申報，並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規定，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計算調整應納或溢付稅額。

該局指出，營業人應申報之股利收入包含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未分配盈餘轉增資)，以發配股利金額申報免稅銷售額；至營業人取得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部分，係屬資本淨值會計科目之調整，無須列入免稅銷售額申報。另營業人倘有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獲配股利收入，亦應依前項規定彙總於年底申報免稅銷售額。

該局呼籲，兼營投資業務之營業人如有漏未申報投資國內外公司取得之股利收入致虛報進項稅額者，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第5款規定補稅並按所漏稅額處5倍以下罰鍰，請營業人儘速自行檢視，凡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得適用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加息免罰。

► 參拾壹、 境外電商營業人銷售電子勞務與境內自然人，應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開立雲端發票並申報繳稅，財政部 1111213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提醒，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下稱境外電商）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其年銷售額逾新臺幣48萬元者，請特別注意應向我國稽徵機關辦理稅籍登記、開立雲端發票及報繳營業稅，並於次年所得稅申報期間自行申報及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說明，前開境外電商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應開立雲端發票，儲存於電子郵件載具並將發票資訊通知民眾；如果此雲端發票中獎，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會主動寄送中獎通知至民眾留存境外電商之電子郵件信箱，因此民眾消費時務必提供正確之郵件地址。又信件可能會被歸類至垃圾信件，為避免影響兌領獎權益，請民眾一併檢視垃圾郵件信箱是否有中獎通知。

該局進一步說明，向境外電商購買電子勞務之消費者，有可能是我國境內自然人或非自然人，因此境外電商應具備判斷電子勞務買受人為自然人或非自然人之機制。倘若境外電商銷售對象是境內營業人（配賦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者）或機關團體（配賦扣繳統一編號者），應由境內營業人或機關團體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6條規定申報繳納營業稅；境外電商所收取之報

酬屬所得稅法第8條規定之我國來源所得，如其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境內營業人或機關團體（下稱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該筆報酬時，依所得稅法第88條及第92條規定扣繳稅款，並向所轄稽徵機關辦理扣繳憑單申報。扣繳義務人若未履行扣繳責任，而有行蹤不明等情事，致稽徵機關無從追究者，稽徵機關將逕向該境外電商徵收。

該局提供境外電商銷售電子勞務課稅方式（如附件）並呼籲，查核營業人是否依規定申報繳納稅款，向為各地區國稅局重點工作項目，境外電商銷售電子勞務與境內自然人，應依規定自行申報繳納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倘經選案查核或經人檢舉，該局將依法查核；如經發現境外電商違反稅法規定將依法補稅及裁處。

- ▶ 參拾貳、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於111年1月1日以後取得自動販賣機銷售食品、飲料，及使用自動販賣機收取停車費，明(112)年應具備逐筆開立統一發票功能，財政部1111214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財政部於110年10月22日修正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等相關規定，明定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銷售「食品」、「飲料」及「收取停車費」者，自111年1月1日起應逐筆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惟考量營業人尚需時間調整機臺或採購符合規定之機型及調整資訊系統，依自動販賣機取得時點分別訂定1年及6年輔導期間，期間內尚未能符合規定者，免處行為罰。

該局提醒，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銷售食品、飲料者，如自動販賣機是今(111)年度始取得者，及以自動販賣機收取停車費者，輔導期限至今(111)年12月31日；請儘速依限汰換設備或修改程式，使自動販賣機具備逐筆開立統一發票功能；開立電子發票業者，應安裝具備正確讀取共通性載具之條碼掃描機具或設備，以符合規定。

- ▶ 參拾參、營業人於稅籍登記所在地以外地區舉辦臨時特賣會，應先申請核備並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財政部1111216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28條及第32條規定，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應於開始營業前，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並於銷售時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交付消費者。營業人倘係於稅籍登記所在地以外地區舉辦臨時性特賣活動，基於簡化稽徵及便民服務考量，應向其登記地之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備及報繳營業稅；又此類臨時性展售活動統一發票之開立，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13條規定，應由銷售人員攜帶統一發票，於銷售貨物時開立並交付消費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係於臺北市萬華區辦妥稅籍登記之營業人，利用連續假期，於其他縣市舉辦臨時特賣會，嗣後經消費者檢舉未開立統一發票，遭稽徵機關查獲短漏開統一發票及短漏報銷售額等違章情事而受處罰。

該局提醒，營業人辦理臨時性展售活動，應於活動開始前，向稅籍登記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備，並於活動期間，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如有未依上開規定辦理者，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調查前，主動向所轄稽徵機關補報及補繳所漏稅款，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可加息免罰。

- ▶ 參拾肆、利用他人帳戶收取貨款隱匿銷售事實短漏報繳營業稅，經稽徵機關查獲須補繳所漏稅額及罰鍰，財政部 1111219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 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規定課徵營業稅，無論以何種方式收款，均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營業人切莫認為以親友等他人帳戶收受貨款，即可隱匿銷售貨物或勞務之事實，而漏報繳營業稅，一經稽徵機關查獲，須補繳所漏稅額及罰鍰。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9 年及 110 年間銷售商品到多家店家及夜市攤商，部分款項係透過物流公司以貨到付款方式收取現金後，轉入甲公司負責人女兒 A 君個人帳戶，部分款項則請客戶直接匯入甲公司負責人配偶 B 君個人帳戶，經該局進一步釐清銷售事實且逐一核對相關款項，發現甲公司於上述期間漏報銷售額計 3 千萬餘元，嗣甲公司也承認了漏稅事實，該局除補徵營業稅外，並依相關規定裁處罰鍰。

該局呼籲，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取價款，皆應如實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如有上述情形，凡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稅款者，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加息免罰。

- ▶ 參拾伍、使用發票營業人有無銷售額均依營業稅法第 35 條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財政部 1111220 新聞稿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稅係採自動報繳制度，所以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不論有無銷售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35 條規定，除申請核准以每月為 1 期申報者外，應以每 2 月為 1 期，並於次期開始 15 日內，填具規定格式的申報書，檢附退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如逾期申報將依同法第 49 條規定加徵滯報金或怠報金。

該局進一步表示，如未依規定期限內申報，其未逾 30 日者，每逾 2 日按應納稅額加徵 1% 滯報金，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下同) 1,200 元，不得超過 12,000 元；其逾 30 日者，按核定應納稅額加徵 30% 怠報金，金額不得少於 3,000 元，不得超過 30,000 元。其無應納稅額者，滯報金為 1,200 元，怠報金為 3,000 元。

該局舉例說明，使用統一發票甲營業人 111 年 1-2 月(期)營業稅，依規定應於 111 年 3 月 1 日起至 15 日止辦理申報，惟因會計人員疏忽，遲至同年 28 日才辦理申報，甲營業人主張該期無銷售額，應無滯、怠報情事，惟依前開營業稅法第 49 條規定，遭處滯報金 1,200 元。

加徵滯報金、怠報金係對營業人違反作為義務所為制裁，其性質為行為罰，旨在促使營業人履行其依法申報的義務，此與漏稅罰乃屬二事，該局提醒營業人，即便無銷售額也一定要在申報期限內完成申報，以免受罰。

► 參拾陸、連鎖或加盟方式經營冷飲店使用統一發票之要件，財政部1111222
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財政部訂定「稽徵機關核定營業性質特殊營業人使用統一發票作業要點」規定，供應大眾化消費之豆漿店、冰果店、甜食館、麵食館、自助餐、排骨飯、便當及餐盒等店家，若其銷售額已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核定使用統一發票：(一)以連鎖或加盟方式經營。(二)以電子系統設備管理座位、提供取餐單或號碼牌方式經營。(三)透過網路銷售。(四)以電子方式或收銀機開立收據、處理或管控帳務(五)依其營業狀況、商譽、季節性及其他情形，足以認定有使用統一發票能力。

該局進一步說明，近來許多營業性質特殊營業人改以連鎖或加盟方式經營，是否即應使用統一發票，要視每月銷售額是否已達20萬元以上，如每月銷售額已達20萬元以上且應有上述5種情形之一，國稅局即會派員實地訪查，輔導營業人於期限內使用統一發票。若營業人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而不使用，除依規定處罰外，將依查得資料核定銷售額及按稅率5%計算補徵營業稅，逾期仍未改正或補辦，得連續處罰並得停止其營業。

- ▶ 參拾柒、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網路銷售營業人稅籍應登記事項及保存會員交易紀錄新制規定，財政部 1 1 1 1 2 2 3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鑑於營業人從事網路銷售情形甚為普遍，財政部為提供消費者充分之營業人資訊，並健全稅籍及強化稅籍管理效能，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將實施網路銷售營業人稅籍應登記事項及保存會員交易紀錄新制規定。

該局說明，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之網路銷售營業人稅籍應登記事項及保存會員交易紀錄新制，與現行規定之主要差異如下：

項目/規定	現行規定	新制規定
網路銷售營業人稅籍應登記事項	營業人名稱及地址、負責人姓名、組織種類、資本額等事項	新增「網域名稱及網路位址」及「會員帳號」
網路銷售營業人網站揭露資訊	未規定	應揭露稅籍登記「營業人名稱」及「統一編號」
網路平臺營業人收費憑證	未規定	對會員收費憑證應載明必要交易紀錄，如交易品名、日期、金額等，及付費者身分識別資料，如付費者名稱及註冊帳號

該局指出，有關前揭稅籍應登記事項新制規定，除個人以營利為目的，從事網路銷售者，當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貨物新臺幣（下同）8 萬元；勞務 4 萬元】依規定暫免辦理稅籍登記者，尚不適用外，其餘從事網路銷售營業人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新設立之營業人

（一）設立時即從事網路銷售者

1. 經商工登記之營業人

須於國稅局核准稅籍登記之日起 15 日內，向所轄國稅局申請補辦網路銷售稅籍應登記事項。

2. 非經商工登記之營業人（即於國稅局設籍課稅）

應於申請設立登記時，主動填列網路銷售稅籍應登記事項。

（二）設立後始從事網路銷售者

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向國稅局辦理變更網路銷售稅籍應登記事項。

二、11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辦妥稅籍登記之營業人

（一）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從事網路銷售者

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向國稅局辦理變更網路銷售稅籍應登記事項。

（二）至 112 年 1 月 1 日仍有從事網路銷售者

應於 112 年 1 月 15 日前，向國稅局辦理變更網路銷售稅籍應登記事項。為利此類營業人有充分時間依循新制規定，財政部已發布令釋規定，此類營業人倘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仍

未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者，國稅局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6 條第 1 款規定處罰。

- 參拾捌、酬勞員工、交際應酬贈送之貨物應視該貨物購入時是否已決定作為酬勞員工或交際應酬或捐贈之用途而定，分別適用免開發票與應開立發票，財政部 1111228 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依財政部 76 年 7 月 22 日台財稅第 761112325 號函規定，分兩種情形說明如下：

一、貨物購入時已決定供作酬勞員工、交際應酬或捐贈使用，並以各該有關科目列帳，且該項貨物所支付之進項稅額未申報扣抵，即可免視為銷售貨物並免開統一發票。

二、反之，貨物購入時非備供作酬勞員工、交際應酬或捐贈使用，以進貨或有關損費科目列帳，且該項貨物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則在轉作酬勞員工、交際應酬或捐贈使用時視為銷售貨物，應依規定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該張發票之扣抵聯應由營業人於開立後自行截角或加蓋戳記作廢，不可以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近日辦理尾牙餐會並舉辦摸彩活動，其於百貨公司購買商品做摸彩使用，作帳時以摸彩禮物入帳且該進項憑證未作申報扣抵，即可免視為銷售貨物並免開統一發票。

貨物稅相關新聞 (台灣)

- ▶ 參拾玖、報廢中古汽車換購「新古車」不能適用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財政部 1111202 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近來接獲民眾電話詢問，若報廢中古汽車後購買新古車，可否適用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規定減徵退還貨物稅？

該局說明，依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規定，報廢登記滿 1 年且出廠 10 年以上之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 6 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最高減徵新臺幣 5 萬元。

該局進一步說明，所謂「新古車」是指已先行請領牌照之車輛。部分經銷商基於業績考量，會採先掛牌再減價銷售策略，以略低新車價格銷售已掛牌之新古車，而消費者購買該新古車後，係向監理機關辦理「車籍過戶」手續，而不是「新領牌照登記」，二者不同，故該新古車無法適用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之規定。

- ▶ 肆拾、有關平板玻璃課徵貨物稅之規定，財政部 1111209 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國內產製或自國外進口平板玻璃，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應依貨物稅條例徵收貨物稅。而所謂平板玻璃係指凡磨光或磨砂、有色或無色、有花或有隱紋、磋邊或未磋邊、捲邊或不捲邊之各種平板玻璃及玻璃條均屬之，依規定從價徵收 10% 貨物稅。但導電玻璃及供生產模具用之強化玻璃免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另依據貨物稅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由國外進口或國內產製專供太陽光電模組用之玻璃，檢具承諾不轉售或移作他用之聲明書及工業主管機關之用途證明文件者，免徵貨物稅，其租稅優惠期間原為 106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23 日止，惟為賡續強化國內太陽光電產業供應鏈及發展太陽光電能源，以達節能減碳目標，行政院已核定此項租稅優惠期間延長 5 年至 116 年 11 月 23 日。

► 肆拾壹、有關飲料品課徵貨物稅之規定，財政部 1111222 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貨物稅條例規定，凡設廠機製之清涼飲料品應辦理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並於出廠時課徵貨物稅，但合於國家標準之純天然果汁、果漿、濃糖果漿、濃縮果汁及純天然蔬菜汁則免徵貨物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飲料品種類繁多，產品日新月異，飲料品添加固形物態樣亦多，該局提醒產製廠商自行審視產品是否符合財政部107年11月21日訂定飲料品內含固形量總量18%以上，不課徵貨物稅之規定，如未達18%者，應按飲料品從價課徵貨物稅，包括稀釋天然果蔬汁、稀釋或不加稀釋的植物成分飲料、碳酸飲料、運動飲料、乳製品成分未超過50%的含乳飲料以及含糖、香料、色素或其他食品添加物的飲用水等。

► 肆拾貳、立法院今(23)日三讀通過「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6」修正草案，財政部 1111223 新聞稿

為有效去化老舊大型柴油車，減少移動污染源，以改善空氣品質，有繼續提供租稅誘因鼓勵老舊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之必要，並為使適用對象更明確，財政部擬具之「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6」修法案，在朝野立委共識下，今(23)日上午經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3 次會議三讀通過，俟總統公布後施行。

財政部說明，上開貨物稅條例修正重點如下：

報廢一期至三期老舊大型柴油車並購買新大型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每輛新車最高減徵貨物稅新臺幣 40 萬元，其適用期間續延長 4 年，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財政部表示，此次修正貨物稅條例，係為提升車主汰舊換新意願，加速報廢老舊大型柴油車，亦有助於2050年淨零排放目標之達成，該部將依行政院蘇院長指示，於本法修正公布後加強宣導，俾利各界充分瞭解，使該法案順利實施。

► 肆拾參、產製無酒精啤酒雖免課徵菸酒稅，但仍應課徵貨物稅，財政部 1111227 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說明，依菸酒稅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應稅酒品係指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超過 0.5% 之飲料、其他可供製造或調製上項飲料之未變性酒精及其他製品。市面上所謂「無酒精啤酒」指的是酒精成分低於 0.5% 的啤酒，則不屬於菸酒稅法所稱的酒類製品，免課徵菸酒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無酒精啤酒雖免課徵菸酒稅，仍屬於貨物稅條例第 8 條所稱之清涼飲料品，產製廠商生產是類貨物前，應先向所轄國稅局辦理貨物稅廠商及產品登記，並按貨物稅條例規定之期限申報及繳納稅款。

► 肆拾肆、「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6 修正條文」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經總統公布，財政部 1111230 新聞稿

為有效去化老舊大型柴油車，減少移動污染源，以改善空氣品質，「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6」修正條文於今(30)日經總統公布，依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規定，自明(112)年 1 月 1 日生效施行。本修正條文明定報廢一期至三期老舊大型柴油車並購買新大型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每輛新車最高減徵貨物稅新臺幣 40 萬元，其適用期間續延長 4 年，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財政部表示，此次修正貨物稅條例，主要係為提升車主汰舊換新意願，以配合 2050 年淨零排放政策。該部將依行政院蘇院長指示，加強宣導該項節能減碳利民措施，俾利業界充分瞭解，以加速老舊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

關稅相關新聞

(台灣)

- ▶ 肆拾伍、進口大型柴油車零組件及其附件，如符合稅則第87章增註20免稅項目者，申請退稅期限至112年1月31日止，財政部 1 1 1 1 2 2 0 新聞稿

基隆關表示，為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治政策，鼓勵汰換 1 至3 期老舊大型柴油車，於108年海關進口稅則增訂第87章增註20規定，新車產製時，使用進口零組件及其附件，其關稅可免稅，如適用該增註規定免稅者，因免稅期限將屆，該關提醒商民多加留意，請於112年1月31日前向原進口地海關申請退還已繳納之關稅。

基隆關進一步說明，依據海關進口稅則第 87 章增註 20 規定，輸入供製造稅則第 87021090、87022020、87022090、87042129、87042290、87042390 及 87059012 號之大型柴油車用，歸屬本章或第 84 章、第 85 章及第 90 章之零件、附件及組件（不含車輛底盤，不論是否裝有引擎及駕駛台均在內），且完成新車領牌登記並報廢 1 至3 期老舊大型柴油車，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證明用途屬實者免稅。前開適用免稅項目，自本增註生效日（108 年7月26 日）起至 111 年12月31 日止，申請退稅期限至 112 年1月31 日止。

遺產及贈與稅法相關新聞 (台灣)

- 肆拾陸、被繼承人死亡時尚未繳納之當年度地價稅與房屋稅，於遺產稅申報時應按其生存期間占課稅期間之比例自遺產總額中扣除，財政部1111202新聞稿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年度所發生之地價稅與房屋稅，繼承人於被繼承人死亡日後始完成繳納，應按被繼承人生存期間占課稅期間之比例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該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第1項第8款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依法應納之各項稅捐，應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免徵遺產稅。其中被繼承人生前應納之地價稅、房屋稅部分，因地價稅之課稅期間為每年1月至12月，房屋稅為每年7月至次年6月，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於申報被繼承人遺產稅時，依法可就被繼承人死亡年度發生之地價稅及房屋稅，按生存期間占課稅期間比例計算應納未納稅捐可扣除金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111年3月15日死亡，遺有之房屋及土地分別於111年5月及同年11月經核定開徵房屋稅新臺幣(下同)100,000元及地價稅240,000元，其繼承人於同年5月31日及11月30日繳納。甲君遺產稅可自遺產總額中扣除應納未納房屋稅及地價稅金額計算如下：

(一) 甲君於課稅期間之生存天數：

房屋稅：258天(110年7月1日至111年3月15日)
地價稅：74天(111年1月1日至同年3月15日)

(二) 可扣除金額：

房屋稅：100,000元 \times 258/365=70,684元
地價稅：240,000元 \times 74/365=48,657元

(三) 合計可扣除金額：

房屋稅70,684元+地價稅48,657元=119,341元

- 肆拾柒、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的農業使用證明書有 2 類，申請適用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要件不同，財政部 1111205 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的農業使用證明書有 2 類，分別為「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及「農業發展條例第38條之1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如果納稅義務人取具後者，應另檢具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核發該土地符合前揭條例規定的證明文件，始可申請適用免徵贈與稅或遺產稅。

該局指出，依據農業發展條例規定，依法編定為農業用地，並作農業使用者，取具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的「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可以依該條例第38條規定申請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若該土地因都市計畫經依法律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而又受限於都市計畫書之規定，如「依法應完成之細部計畫尚未完成，未能准許依變更後計劃用途使用」、或「已發布細部計畫地區，都市計畫書規定應實施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於公告實施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計畫前，未依變更後之計畫用途申請建築使用」，只能繼續維持作原來農業使用者，取具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的「農業發展條例第38條之1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及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核發該土地符合該條例規定的證明文件，依該條例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也可以享有農業用地之相同租稅優惠，以符租稅公平。換言之，如已依法編為非農業使用之土地，且已可依編定後之使用地類別使用時，縱土地所有權人仍作農業使用，亦無該條例第38條之1第1項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規定之適用。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君辦理父親遺產稅申報，取具「農業發展條例第38條之1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主張其父死亡時遺產土地確實作農業使用，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第1項第6款規定列報農業用地扣除額，經該局查得該土地於甲君父親死亡時，已變更為工業區用地，非屬農業用地，嗣再函詢都市計畫主管機關，經回復以該土地不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38條之1第1項各款情形，故無免徵遺產稅之適用，案經復查駁回確定。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辦理贈與稅或遺產稅申報時，如列報土地已由農業用地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因受限於都市計畫書的規定，仍繼續作農業使用者，應同時檢附農業主管機關及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出具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38條之1規定的證明文件，始可適用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

► 肆拾捌、遺產稅尚未繳清，可提供擔保先行移轉部分遺產，財政部 1111208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於繳清遺產稅應納稅額前，如有必要先行移轉部分遺產者，得提供符合稅捐稽徵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之擔保品，經國稅局查證確實可供納稅擔保，且對遺產稅款之徵起無影響時，即可先行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之遺產稅核定應納稅額新臺幣（下同）1,500 萬元，繳納期限至 112 年 2 月 10 日止，因遺產中無存款可繳納稅款，全體繼承人已找好買家，急於脫售遺產中之 A 土地（核定遺產價額為 500 萬元），再以出售土地所得價款繳納遺產稅，經繼承人提供定期存單 500 萬元作為納稅擔保，向該局申請核發遺產稅同意移轉證明書，順利完成出售 A 土地及繳納遺產稅事宜。

該局特別提醒，遺產稅之繳納期限不因申請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而展延。若於繳清稅款前有先行處分遺產之需求，應儘速向國稅局辦理擔保相關事宜，以避免因逾期未繳納遺產稅而遭加徵滯納金、利息及後續行政執行。

- 肆拾玖、 捐贈財產予公益信託，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之1及第20條之1規定，可不計入贈與總額，財政部1111215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之1 規定，因委託人提供財產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民法第 16 條之1 各款規定之公益信託，受益人得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不計入贈與總額。而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之1 各款規定之公益信託如下：

- 一、受託人為信託業法所稱之信託業。
- 二、各該公益信託除為其設立目的舉辦事業而必須支付之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特定或可得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
- 三、信託行為明定信託關係解除、終止或消滅時，信託財產移轉於各級政府、有類似目的之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

該局舉例，贈與人張君欲提供土地加入○○公益信託，如該公益信託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之1各款規定者，張君應檢附不動產移轉契約書、公益信託設立及其受託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受託人為信託業法所稱之信託業等相關證明文件，向其戶籍所在地國稅局申報贈與稅，經稽徵機關審核後核發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持該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向地政機關辦理土地產權移轉登記。

- 伍拾、 重病無法處理事務期間提領現金無法證明用途者應列入遺產課稅，財政部1111215新聞稿

南區國稅局表示，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因重病無法處理事務期間舉債、出售財產或提領存款，而其繼承人對該項借款、價金或存款不能證明其用途者，該項借款、價金或存款，仍應列入遺產課稅。

該局以甲君詢問的案例說明，本案因被繼承人乙君死亡前二個月住院期間，其銀行帳戶密集轉帳及提領現金，共計300多萬元，經該局向醫院查證結果，乙君住院期間已處於意識不清楚致無法處理事務狀態，繼承人甲君雖說明前揭存款皆由乙君配偶提領，並已全數支付乙君醫療費用，惟無法提供相關證明供核，該局除就已查得之醫療費用50多萬元予以核認扣除後，另將餘額250多萬餘元併入遺產總額課稅。

國稅局提醒民眾，被繼承人死亡前重病無法處理事務期間，如有舉債、出售財產或提領存款者，繼承人應協助說明流向及用途，並將取得之相關憑證或單據提供予國稅局，以免遭到補稅。

► 伍拾壹、贈與人不能如期申報贈與稅，可申請延長申報期限，財政部 111121

9 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4 條及第 26 條規定，除同法第 20 條規定不計入贈與總額之贈與外，贈與人在 1 年內贈與他人財產總值超過當年度（111 年）贈與稅免稅額新臺幣（下同）244 萬元時，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次日起 30 日內辦理贈與稅申報，但有正當理由不能如期申報者，可於申報期限屆滿前，申請延長申報期限以 3 個月為限。

該局進一步說明，贈與人申請延長申報期限，應於規定申報期限屆滿前，檢附贈與契約書及贈與人身分證明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贈與人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向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申請；如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為贈與者，則向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申請。

該局舉例，贈與人甲君分別於 111 年 1 月 1 日、2 月 1 日、8 月 1 日及 12 月 1 日將現金贈與長子 150 萬元，次子 80 萬元、女兒 100 萬元（婚嫁時贈與之現金）及媽媽 70 萬元，應如何申報贈與稅及辦理延長申報期限？該局說明，本例除甲君對女兒結婚時贈與之 100 萬元，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不計入贈與總額項目，可不計入贈與總額，免課徵贈與稅外，其餘甲君當年度 3 次贈與，應合併計算贈與總額，經計算甲君於 12 月間第 4 次贈與時，累計贈與總額 300 萬元（=150 萬元+80 萬元+70 萬元），已超過贈與稅免稅額，甲君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次日（111 年 12 月 2 日）起 30 日內辦理贈與稅申報。如確實來不及於申報期限內申報，應於申報期限屆滿（111 年 12 月 31 日）前，依規定申請延長申報期限。

該局特別提醒，贈與人申請延長贈與稅申報期限，除可臨櫃申請或郵寄申請外，亦可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線上申辦（路徑：財政部稅務入口網首頁/線上服務/線上申辦/稅務線上申辦/贈與稅/贈與稅延期申報）。另線上申辦，僅需將應檢附之文件掃描上傳即可，紙本無須再寄送主管稽徵機關。

- 伍拾貳、經核准扣除「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應於核發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之日起1年內給付給被繼承人配偶，財政部1111219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夫妻一方過世，生存配偶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之1規定主張扣除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其繼承人應於國稅局核發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之日起1年內，足額給付該請求權金額的財產給被繼承人配偶，繼承人如果未於前述期限內給付，國稅局將於期限屆滿次日起5年內就未給付或給付差額的部分，追繳應納遺產稅，並按各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加計利息。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被繼承人甲君於104年5月間死亡，生存配偶主張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價值自遺產總額中扣除，經該局核定該項扣除額9,400萬元，於105年9月27日核發遺產稅繳清證明書，繼承人依規定應於106年9月26日前給付該請求權價值的財產給被繼承人配偶，經繼承人以遺產繼承涉有訴訟未決為由，申請並經核准展延交付期限，但截至展延期限屆滿，繼承人仍未履行交付，案經該局依法剔除該項扣除額，並補徵遺產稅及加計利息合計968萬元。繼承人不服，循序提起行政救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確定。

該局特別提醒，民眾申報遺產稅，主張生存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價值自遺產總額中扣除，應注意於期限內交付或移轉財產給被繼承人配偶，並將移轉明細表及移轉事實證明文件送交國稅局審查，如有特殊原因，無法於期限內給付時，可先申請核准延期履行交付期限，以免逾期遭補稅及加計利息。

► 伍拾參、被繼承人生前出售土地，尚未辦理移轉登記之遺產稅課稅規定，財政部 1

111221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所有土地於生前出售，惟於辦妥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前死亡，其遺產稅應列報該土地及尚未收取之土地款為遺產，並將土地價值同額列為未償債務扣除額，依法課徵遺產稅。

該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條及第17條規定，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之財產，應課徵遺產稅，及遺有之債務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被繼承人生前出售之土地，迄死亡時尚未辦妥產權移轉登記，依民法第758條規定，仍屬被繼承人遺產，應按死亡時之公告土地現值列入遺產；惟此土地已簽約出售，須移轉登記予買受人，應屬被繼承人生前未償債務，其繼承人應負履行交付債務之義務並取得請求未給付土地價款之權利。故應列報上開土地為遺產並同額列為債務扣除，另將買受人尚未給付之價款計入遺產總額，依法計課遺產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名下 1 筆土地，111 年2月28 日簽約出售予乙君，買賣價款新臺幣（下同）300 萬元，惟甲君於 111 年4月5 日死亡，死亡時尚未辦妥土地產權移轉登記於乙君，並尚有尾款 50 萬元未收取，則甲君遺產稅應以甲君死亡時該筆土地之公告現值 100 萬元列入遺產，及同額列為未償債務扣除額，並以尚未收取之價款 50 萬元計入遺產總額。

► 伍拾肆、協議分割遺產，繼承人相互間不課徵贈與稅，就墊繳之遺產稅扣除分割後實際繼承財產之差額核課贈與稅，財政部 1111227 新聞稿

高雄國稅局說明，依民法第 1141 條及第 1144 條有關應繼分之規定，其目的係在繼承權發生糾紛時，得憑以確定繼承人應得之權益，如繼承人間自行協議分割遺產，於分割遺產時，經協議其中部分繼承人取得較其應繼分為多之遺產者，民法並未予以限制；因此，繼承人取得遺產之多寡，毋須與其應繼分相比較，從而亦不發生繼承人間相互為贈與問題，故繼承人於繳清遺產稅後，持憑遺產稅繳清證明書辦理遺產繼承之分割登記時，不論繼承人間如何分割遺產，均不課徵贈與稅。

該局舉例說明，李母於 111 年辭世，遺有土地 1 筆公告現值新臺幣（下同）5,000 萬元及銀行存款 1,000 萬元，遺產合計 6,000 萬元，繼承人有甲、乙、丙等 3 人。繼承人經協議完納遺產稅後，甲、乙取得現金遺產，土地則由丙繼承取得，雖然 3 人協議分配的遺產價值不相當，但並不發生繼承人相互間之贈與情事，不課徵贈與稅。

該局提醒，繼承人應先行繳清遺產稅後，始能取得遺產稅繳清證明書，並辦理遺產繼承登記，若繼承人有以其自身固有財產墊繳遺產稅者，則應就遺產扣除所墊繳之遺產稅後再行協議分割，倘有免除其他繼承人應繳納遺產稅之義務，需就墊繳之遺產稅扣除分割後實際繼承財產之差額核課贈與稅，請納稅義務人注意，以維護自身權益。

- 伍拾伍、被繼承人死亡前2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應併入其遺產總額，依法申報遺產稅，

財政部1111230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雖免課徵贈與稅，仍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規定，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依法課徵遺產稅。

該局說明，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雖不計入贈與總額，免課徵贈與稅，惟贈與人如在贈與後 2 年內死亡，該財產仍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應以被繼承人死亡時，該財產之時價，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09 年 7 月贈與配偶乙君臺北市松山區土地 1 筆，公告現值新臺幣（下同）1,200 萬元，申報取得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後，移轉登記於配偶乙君名下。甲君於 110 年 5 月過世時，贈與配偶之土地已增值，110 年公告現值為 1,350 萬元，該地雖不在被繼承人名下，仍應以被繼承人死亡日公告現值 1,350 萬元，與被繼承人其他遺產合併申報遺產稅。

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契稅相關新聞（台灣，無）
稅捐稽徵法相關新聞（台灣）

► 伍拾陸、欠稅在行政救濟中，為何被移送強制執行，財政部 1111202 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李君洽詢其欠繳之稅捐仍在行政救濟中，為何會收到法務部行政執行分署（下稱執行分署）通知繳納稅款？

該局說明，依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 30 日後仍未繳納，除已依法申請復查者、依法提起訴願並繳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三分之一或提供相當擔保者，或因繳納三分之一稅額及提供相當擔保確有困難，經稅捐稽徵機關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者外，稅捐稽徵機關仍將移送執行分署強制執行。

該局進一步說明，李君對該局核定補徵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 60 萬元不服，依法申請復查，經復查決定未獲變更應納稅額，李君仍表不服遂於 111 年 6 月 30 日依法提起訴願，但於復查決定應納稅額繳納期限屆滿 30 日後，仍未繳納應納稅額三分之一即 20 萬元或提供相當擔保，該局即將李君滯納案件移送執行分署強制執行。

該局提醒，依法提起訴願之欠稅經移送執行後，納稅義務人如確有困難無法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三分之一，亦無財產可提供擔保，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執行分署申請分期繳納，並依期限分期繳納，以維護自身權益。

► 伍拾柒、 欠繳應納稅捐致財產遭禁止處分，須繳清稅捐或提供擔保，始得辦理塗銷，財政部1111219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按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所稱「欠繳應納稅捐」一語，係指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繳納之稅捐，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者。是以，納稅義務人滯欠稅捐或罰鍰，於繳納期間屆滿後仍未繳納，雖已申請復查，仍屬欠繳應納稅捐，稽徵機關為使租稅債權獲得保全，避免納稅義務人藉移轉財產所有權或設定他項權利等方式規避執行，得就欠繳稅捐達一定金額以上之大額欠稅者，通知有關機關就其所有財產辦理禁止財產處分登記。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君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經核定應補稅額 2,800 萬元，繳款書於 111 年3月4 日合法送達，限繳日期為同年 4 月20

日，甲君並於111年4月20日申請復查，但逾繳納期限仍未繳納，亦未提供相當之擔保，該局為保全稅捐債權，乃請地政機關就甲所有坐落桃園市房屋及土地，辦理禁止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登記，並通知甲君。甲君不服表示已對該核定應補稅額申請復查在案，經該局說明因繳款書於111年3月4日合法送達，已生行政處分效力，甲君即負有租稅債務；甲君雖已依規定申請復查，但並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稅款，仍屬欠繳應納稅捐，該局為防租稅債權不能實現，自得就甲君名下所有房屋及土地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函請地政機關為禁止處分登記。嗣後，甲君因有資金需求，為出售該房屋及土地辦理移轉過戶，繳清全數稅款，該局立即塗銷禁止財產處分登記。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如因資金需求，需出售財產變現，但因欠繳應納稅捐致財產遭稅捐稽徵機關為禁止處分，一時又無法繳清全部欠稅時，可申請由本人或第三人提供相當於欠繳應納稅捐數額之財產作為擔保，以塗銷禁止財產處分登記。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向國稅局辦理變更網路銷售稅籍應登記事項。

(二) 至112年1月1日仍有從事網路銷售者

應於112年1月15日前，向國稅局辦理變更網路銷售稅籍應登記事項。為利此類營業人有充分時間依循新制規定，財政部已發布令釋規定，此類營業人倘自112年5月1日起仍未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者，國稅局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6 條第1 款規定處罰。

公司法、商業會計、商業登記、工廠登記、外人投資相關新聞（台灣，無）

其他相關新聞

（台灣）

- ▶ 伍拾捌、行政院院會通過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6修正草案，財政部1111201新聞稿

行政院今（1）日第3831次院會討論通過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6修正草案，民眾於實施期間內淘汰一期至三期之老舊大型柴油車並購買新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大型特種車且完成登記者，可享有減徵貨物稅優惠。

財政部說明，為加速報廢老舊大型柴油車，提高大型柴油車車主汰舊換新意願，以改善空氣品質，現行規定自106年8月18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報廢一期至三期之各種大型柴油車，並購買新大型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每輛最高減徵貨物稅新臺幣（下同）40萬元。截至111年10月底

止，適用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減徵退還貨物稅計3萬9,475輛，減徵稅額100.02億元，有效去化老舊車輛，減少移動污染源。惟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估計，截至111年12月底，尚有約7萬8,000輛一期至三期之老舊大型柴油車未汰換，為賡續鼓勵汰舊換新，該部爰擬具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6修正草案，延長購買新大型車減徵貨物稅措施4年至115年12月31日止。

財政部表示，考量本項措施可加速去化老舊大型柴油車，有助2050年淨零排放目標之達成，將依蘇院長指示，於本修正草案核轉立法院審議後，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期早日完成修法。

- 伍拾玖、立法院今(2)日三讀通過「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財政部1111202新聞稿

為持續優化民間投資參與公共建設環境，並配合實務作業檢討，財政部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在朝野立委共識下，今(2)日經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第10次會議三讀通過，將俟總統公布後施行。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此次通過的修法條文，主要目的配合國家政策發展需要及提高民間參與誘因，新增影視音設施、綠能設施、資源循環再利用設施及數位建設為適用促參法公共建設類別；為引進多元民間參與模式與國際接軌，增訂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機制，得由主辦機關於營運期間購買公共服務以降低投資風險；另新增履約爭議調解機制，由財政部設置履約爭議調解會，以提升訴訟外之履約爭議解決機制效率。

- 陸拾、財政部關務署於「關港貿單一窗口」新增「(MI50)入出境旅客線上預先申報登記洗錢防制物品」服務，財政部1111207新聞稿

關務署表示，旅客出入國境攜帶逾限額規定之現鈔或物品，如：新臺幣超過10萬元、人民幣超過2萬元、外幣總值超過等值美幣1萬元、黃金價值超過美幣2萬元及總價值超過等值新臺幣50萬元且有被利用洗錢之虞物品等，應依規定向海關申報。以往旅客申報洗錢防制物品，係填具「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攜帶現鈔、有價證券、黃金、物品等入出境登記表」，經海關查驗後通關，較為費時；自111年11月4日修正發布「洗錢防制物品出入境申報及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增加以電腦連線傳輸之申報方式，為方便旅客申報，該署提供中英版「(MI50)入出境旅客線上預先申報登記洗錢防制物品」，節省旅客通關時間。

關務署進一步說明，旅客倘需申報洗錢防制物品，可至「關港貿單一窗口/通關服務/免證申辦服務/旅客/(MI50)入出境旅客線上預先申報登記洗錢防制物品」，辦理線上「入境申報」或「出境申報」，並可點選「申報查詢」查知辦理進度，更可利用網頁提供之資訊，進一步取得通關須知及Q/A。

► 陸拾壹、行政院會通過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財政部 1111208 新聞稿

行政院今(8)日第 3832 次會議討論通過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於履行認購(售)權證(下稱權證)報價責任及風險管理目的出賣權證避險專戶內股票者，證券交易稅稅率由現行 3⁰/00 調降為 1⁰/00。

財政部說明，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權證發行人對其發行之權證，應有流動量提供機制及採行風險管理措施建立避險部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考量降低權證發行人調節避險部位之稅負成本，有助提升其報價品質及投資人參與權證市場意願，促進權證市場發展，該部爰配合金融政策，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於今日院會決議通過。本次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權證上市或上櫃日至到期日期間，基於履行報價責任規定及風險管理目的，自本條文生效日起5年內，出賣權證避險專戶內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標的股票者，其每日交易成交總金額在避險必要範圍內之部分，證券交易稅稅率由現行3⁰/00調降為1⁰/00，並授權該部會商金管會就避險必要範圍等相關事項訂定子法規。
- 二、增訂代徵人及證券自營商應依規定期限將權證避險專戶交易明細列具清單送交稅捐稽徵機關。

► 陸拾貳、公司負責人隱匿或移轉財產，故意不繳稅，將遭管收，財政部 11112
19 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按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6項規定，行政執行官在訊問納稅義務人後，認為顯有履行可能而不履行，或有逃匿可能，或有隱匿或處分財產，或認為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拒絕、虛偽報告財產狀況情形之一，而有管收必要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又按同法條第12項準用強制執行法第25條第2項第4款及第3項規定，公司負責人於喪失資格或解任前，具有報告之義務或管收之原因者，在喪失資格或解任後，於執行必要範圍內，仍得命其報告或予管收。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 A 公司 88 年 12 月 30 日設立登記，甲君為負責人，嗣於 110 年 5 月 12 日解散，並選任乙君擔任清算人。A 公司 107 至 109 年間銷售貨物，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3 億 4,274 萬元，短漏開統一發票並漏報銷售額，核定補徵營業稅稅額及裁處罰鍰合計 4,284 萬元，繳款書合法送達乙君。A 公司逾期未繳納稅款，移送強制執行時名下無財產可供執行，經該局調閱 A 公司及甲君往來銀行資料顯示，107 至 109 年間 A 公司銀行帳戶並無前述 3 億 4,274 萬元進出資料，但甲君及第三人丙君之帳戶有鉅額存款進出，且丙君帳戶有部分資金再轉至甲君帳戶等情形。因 A 公司短漏開統一發票並漏報銷售額均在甲君擔任負責人期間，前述鉅額款項流向何方，甲君自應知悉，該局乃將上揭情形通報行政執行分署。嗣行政執行分署通知甲君到場說明，經訊問及調查後，認定甲君於擔任負責人期間及執行名義成立後，有「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及「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等事由，且有管收之必要，聲請法院裁定管收甲君獲准，甲君遭管收後，即先繳交部分稅款，剩餘稅款由第三人提供擔保分期繳納，甲君始獲釋。

該局提醒，公司負責人切勿以為在喪失資格或解任前，將財產移轉或處分給他人，使公司處於無資力狀況，即可規避稅捐執行，如經查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卻故意不履行等事證，而有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分署得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以維護稅捐正義，實現租稅債權。

► 陸拾參、修正「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金管會 11

11221 新聞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表示，為適度增加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之授信及投資量能，並以母行及聯行之資金來源為基礎，爰修正「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本辦法已完成法規預告程序，將於近期發布。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外國銀行分行依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計算準用銀行法第 72 條（中期放款總餘額之限制）及第 74 條之 1（投資有價證券之限制）之存款總餘額核算基準時，所稱「母國總行之授信額度已動用部分」，除包括向母國總行拆借一年內之短期借款外，並加計向海外聯行拆借一年內之短期借款。（修正條文第 18 條第 2 項）

二、配合上開修正，增訂第 3 項要求外國銀行分行應建立相關資產負債之期限配置管理及流動性風險控管機制，以利風險控管。（修正條文第 18 條第 3 項）

金管會表示，此次修正可因應設有區域總部或資金調度中心相關跨國銀行之實務管理需求，適度增加外國銀行分行資金來源彈性及效率，同時兼顧風險控管。

► 陸拾肆、模糊發票之收執聯與存根聯所記載事項屬實仍可兌領獎，財政部 111

1229 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邇來接獲許多民眾詢問在統一發票對獎時，才發現中獎發票變得模糊不清或有破損可否兌獎，補救方式是找到原開立中獎發票的業者重新補印。依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經開立發票之營利事業證明其收執聯與存根聯所記載事項確屬相符經查明無訛者，仍可兌領獎。

該局進一步說明，中獎人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首頁/線上服務/公示資料查詢/統一發票開立行號查詢，或洽國稅局查詢原開立中獎發票之營業人登記名稱及地址，聯繫該營業人，經其核對無誤後，提供加註「補印」2 字的電子發票證明

聯；如為紙本中獎發票，則請營業人影印存根聯（交易內容須清楚，如模糊不清，則請營業人於存根聯影本書寫交易內容），並加蓋統一發票專用章，中獎人即可持補印之中獎發票併同原中獎發票至代發獎金單位兌領獎金。

➤ 陸拾伍、促參2.0正式啟航，配套法規拚112年定案，財政部1111229新聞稿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在行政院與立法院充分溝通及於朝野黨團均有共識之情形下，於本（111）年12月2日三讀通過，並於同年月21日經總統公布施行，促參2.0正式啟航！財政部積極辦理相關配套子法法制作業，俾順利銜接實施。

本次促參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對國內公共建設發展有三大效益：第一，透過新增公共建設類別，擴大促參案源範疇；第二，引進國際常見之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機制，降低民間投資風險；第三，由財政部設置履約爭議調解會，可更有效且快速解決履約爭議。因應修法作業，目前財政部已陸續辦理配套法規的法制作業程序，包含促參法施行細則、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評估辦法、履約爭議三子法等，有望於112年陸續定案並發布施行。

➤ 陸拾陸、旅客回國有不隨身行李，請務必主動向海關申報，財政部1111230新聞稿

臺北關表示，邇來有旅客因未於入境時主動至紅線檯（應申報檯）填寫中華民國海關申報單（下稱申報單）向海關申報其不隨身行李，致該不隨身行李只能按一般進口貨物辦理通關，無法適用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第11條所定自用及家用行李物品總值在新臺幣2萬元以內得予之免稅之規定。

該關進一步表示，我國實施入境旅客紅綠線通關制度，入境旅客隨身攜帶進口自用家用行李之品目及數量，合於前揭辦法第11條免稅規定，且無其他應申報事項時，得免向海關申報，並經由綠線檯（免申報檯）通關；若有不隨身行李者，依據前揭辦法第7條及第8條規定，則應填具申報單向海關報明不隨身行李之件數及主要品目，並經由紅線檯（應申報檯）查驗通關，該等不隨身行李物品，得於旅客入境前或入境之日起6個月內進口。倘前開不隨身行李物品未在期限內進口、旅客入境時未在申報單上列報或未待旅客入境即先行報關者，則按一般進口貨物處理，不適用前開辦法相關免稅、免證之規定。